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1月8日14时30分

结束时间：2018年1月8日16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4日。股权登记日公

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月8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洁

联系电话：13823672689

传真：0755-26014824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相关餐饮费和交通费自行负责。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